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4 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26 延長調派期限			
雇主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調派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家庭看護工 (申請調派請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文件;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請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文件)		醫院或養護機構		名稱			
				營利事統一編號			
				地址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調派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1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調派外國人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備註：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須3年內累計調派期間達1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調派家庭外國看護工隨被看護者至「合法登記成立之養護機構或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切結內容如下(辦理家庭看護工調派須勾選): 被照顧者於上開期間居住於養護中心或醫療院所,隨被照顧者調派之外國看護工,不得使之從事照顧被看護者以外之患者,或其他許可以外之工作。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注意事項：

- 一、被看護者符合增聘資格同時聘僱 2 名外國看護工者，需同時調派。
- 二、調派家庭看護工者請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家庭看護工延長調派期限者，請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1 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 (二) 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3 個月內，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 X 光、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